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现任董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的议案》,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的议案》,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4.《关于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的议案》,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5.《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年12月)〉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年12月)〉的议案》,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年12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丽湖北路89号水贝金座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情请见于2023年1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及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388号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流通股股东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及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1	王丽君	44060219710812141X	1,000,000.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及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杉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杉光电(绵阳)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30,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76,167.32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 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 公司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奉天行的银团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0,000万元人民币。

3. 公司为杉光电(绵阳)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聘任华兴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所进行了沟通,天职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并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省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为福建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1名,注册会计师32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2,044.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595.8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407.04万元。2022年度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9,085.74万元,其中本公司为其提供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管理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黄国香,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青山纸业、易瑞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志涛,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等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平,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三木集团、德艺文创、网锐捷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国香、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平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黄国香、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时间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预计审计费用共计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职所于2016-2022年度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天职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职所作为公司审计师提供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责任。鉴于天职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审计工作需要,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综合评价考虑,拟变更并聘任华兴为

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不存在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华兴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并聘任华兴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信息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权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B股股东应在2023年12月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丽湖北路89号水贝金座大厦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性质
0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普通决议事项
0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普通决议事项

00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03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的议案
 004 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的议案
 005 关于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的议案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大华国际共有合伙人16人,注册会计师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16人。

北京大华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03.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71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1,03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1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春玉,200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彬,2009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贺爱雅,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春玉、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贺爱雅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审计收费
 根据市场行情及2023年度审计工作量,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预计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35.00万元,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审计机构大华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收购合并,经综合考虑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审计团队稳定性、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整体审计安排,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作交接、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北京大华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不存在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计委员会对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北京大华国际相关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将有关证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丽湖北路89号水贝金座大厦8楼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1)联系电话:0755-28181688,联系传真:0755-28181009,联系人:孙龙龙、喻晓敏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无需自行购票。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7。
 2.投票简称:中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应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书面方式按以下意见发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性质	投票数量
0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普通决议事项	投票
0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普通决议事项	投票

00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03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的议案
 004 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的议案
 005 关于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3-030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及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388号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流通股股东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